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系友會
國際交流活動獎學金辦法

108年4月16日 第五屆臨時理監事會議修正後通過

113年9月9日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 設立宗旨：為獎助母系表現優良學生赴國外大學(機構)研修，鼓勵學生走向國際、擴展視野及提升競爭力，特設立國際交流活動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- 二、 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的經費來源為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系友會」之系友指定捐款。本獎學金由母系66級連水池系友及67級張月娟系友發起捐贈，鼓勵各屆系友響應以充實本獎學金來源。
- 三、 獎助之研修方式：
 - (一) 雙聯學位（含修學分）
 - (二) 短期研修
 - (三) 交換生
 - (四) 參加研討會發表研究論文
 - (五) 移地研究，從事與所學相關之研究
- 四、 申請資格：母系學士生、碩士生及博士生，符合以下情形者。
 - (一) 申請及受補助期間需為母系已註冊之在學學生（在校生）
 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
 - (三)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
 - (四) 申請者之前1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學期等第制學業平均積分（GPA）3.00（含）以上，申請者其他綜合表現亦納入考量。
 - (五) 碩士生及博士生若屬未修課者，須有指導教授推薦並發表論文篇數相關資料
 - (六) 移地研究者，須持有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者
- 五、 獎助金額：本獎學金每年獎助總金額以10萬元為限。每名學生獎助金額考量其申請之學校、地區、學費、研修期間及家庭狀況等因素，酌予調整獎助額度，於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- 六、 審核作業由物理學系學術委員會審核。
- 七、 申請時程：獲得國外大學（機構）入學研修許可或國外研討會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時，即可向母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八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
- (二) 在校歷年成績單
- (三) 教授推薦信
- (四) 交流活動證明文件：研修計畫書、國外大學(機構)入學研修許可、國外研討會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、或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共同指導協定書(僅移地研究者提供)。
- (五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

九、返國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乙份，並檢附相關單據以便核銷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保留變更及修改之權利。